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一六年八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格力电器**”）的委托，就格力电器向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银隆**”）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珠海银隆 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资产重组**”）项目，担任格力电器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本次资产重组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对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55 号，以下简称“**《问**

询函》”) 的要求, 本所律师在对《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的事项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时, 根据发行人、珠海银隆、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进一步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也对《法律意见书》中需要进一步说明的事项进行了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 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应与《法律意见书》一并理解和使用, 《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 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有关术语、定义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或指向。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 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定文件, 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 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相关问题

(一) 根据报告书, 标的公司下属的广通汽车邯郸分公司尚未取得整车生产资质, 请说明申请整车生产资质的进展情况, 如不能取得资质对广通汽车邯郸分公司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具体影响。除上述资质外, 请说明珠海银隆及其下属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须的其他所有资质, 如否, 请详细说明尚需取得的资质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根据珠海银隆的说明, 广通汽车邯郸分公司未来拟作为广通汽车在河北的新能源客车生产分厂, 为此需取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关于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分厂的项目验收同意; 广通专用车未来拟作为“年产

32,000 辆纯电动专用车改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专用车项目**”）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生产纯电动专用车，为此需取得专用车生产资质。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通汽车邯郸分公司和广通专用车均尚未实际从事新能源客车整车生产或纯电动专用车生产业务。

1、 广通汽车邯郸分公司取得工信部验收同意的进展情况

（1） 经工信部装备工业司于 2014 年 4 月 2 日下发的《关于珠海广通汽车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异地建分厂项目备案确认函》（工装[2014]120 号，以下简称“**分厂项目备案函**”）批准同意，广通汽车邯郸分公司作为非独立法人的纯电动客车生产分厂企业于 2014 年 4 月成立，并开始相应的分厂建设工作。

（2） 根据邯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向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送的《关于珠海广通汽车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申请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准入的请示》，广通汽车邯郸分公司分厂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和技术装备已具备新能源汽车生产能力，邯郸分公司已正式提出办理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准入的申请，并经邯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同意逐级上报。

（3） 根据珠海银隆的说明，广通汽车邯郸分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启动了广通汽车邯郸分公司作为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分厂的项目验收审核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具体情况如下：

- （a） 广通汽车邯郸分公司已将项目验收审核所需的自评报告和验收申请书等申报材料经由当地工信主管部门逐级呈报至工信部。
- （b） 工信部已根据分厂项目备案函下发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给中机车辆技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机中心**”）下达了审核任务。2016 年 8 月 24 日，广通汽车邯郸分公司完成工信部装备工业司汽车处组织的专家答疑，并预计于 2016 年 9 月底完成工信部的审批流程，再转至中机中心组织审核。
- （c） 中机中心根据工信部下达的审核任务，需要组织专家至广通汽车邯郸分公司分厂进行现场审核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相应报告并呈报至工信部。2016 年 7 月初，中机中心组织的专家已完成初审工作，预计将于 2016 年 10 月底完成现场审核验收工作。
- （d） 工信部将根据中机中心的现场审核验收情况发布验收结果，验收结

果将随《汽车企业及产品目录公告》同步发布，自验收结果发布之日起，广通汽车邯郸分公司作为分厂企业可以合法生产广通汽车目前所拥有的《汽车企业及产品目录公告》内的新能源汽车整车产品。根据珠海银隆的确认，其预计工信部将于 2016 年 11 月底公告正式的验收结果，广通汽车邯郸分公司取得验收同意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广通专用车的专用车生产资质取得程序及进展情况

(1) 广通专用车的专用车生产资质取得程序

根据珠海银隆的说明，广通专用车申请专用车生产资质所涉及的主要程序包括：

- (a) 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关于专用车项目的环评批复；
- (b) 取得省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专用车项目的立项核准；
- (c) 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专用车项目的备案；
- (d) 工信部组织审核验收，验收通过后将通过《汽车企业及产品目录公告》发布专用车生产资质审核结果；
- (e) 取得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

(2) 广通专用车的专用车生产资质申请进展情况

根据珠海银隆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通专用车的专用车生产资质申请进展情况如下：

(a) 已取得的批复/核准

2016 年 8 月 16 日，邯郸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河北广通专用车有限公司年产 32000 辆纯电动专用车改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邯郸市环境保护局批复（2016）252 号）。

2016 年 8 月 19 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证》（冀发改产业核字[2016]30 号），核准同意专用车项目。

（b） 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珠海银隆的说明，广通专用车预计将于 2016 年 9 月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呈报广通专用车申请专用车生产的相关申报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常将自受理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回复。珠海银隆确认，按照现行的国家产业政策，广通专用车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专用车生产的备案函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珠海银隆的说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需将相关函件转报至工信部，工信部将组织审核验收。工信部将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批复函件给中机中心下达验收审核任务，验收的前提是专用车项目建设完成并与申报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符，验收通过后将通过《汽车企业及产品目录公告》发布。珠海银隆确认，按照现行的国家产业政策，广通专用车在专用车项目建设完成后取得专用车生产资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珠海银隆的说明，工信部验收通过并发布公告后，广通专用车将向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提交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的申请，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自收到申请后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珠海银隆确认，在工信部验收通过并发布公告后广通专用车取得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 对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

如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通汽车邯郸分公司和广通专用车均未实际从事新能源客车整车生产或纯电动专用车生产业务，因此，广通汽车邯郸分公司尚未取得工信部验收同意以及广通专用车尚未取得专用车生产资质的情形，不会对广通汽车邯郸分公司和广通专用车的实际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珠海银隆的说明，本次交易的评估值，是基于从 2017 年才开始预测广通汽车邯郸分公司的新能源客车销量的谨慎假设而得出的，且珠海银隆预计工信部将于 2016 年 11 月底公告正式的验收结果，广通汽车邯郸分公司取得工信部的验收同意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此外，广通专用车的专用车项目属于募投项目，亦不包含在评估预测的范围内。因此，广通汽车邯郸分公司尚未取得工信部验收同意以及广通专用车尚未取得专用车生产资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评估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珠海银隆及其境内子公司实际从事业务的资质取得情况

如《法律意见书》之“六/（九）珠海银隆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的资质”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银隆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其实际从事的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和资质。

（二） 根据报告书，珠海银隆下属公司石家庄中博和广通汽车邯郸分公司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请披露在未获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石家庄中博和广通汽车邯郸分公司是否已开展相关生产并实际发生排污，如是，请披露相关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受到有权机关处罚的可能性。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1、 根据珠海银隆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家庄中博和邯郸分公司已分别开展生产和试生产，生产过程中所排放的污染物类型以及已采取的环保处理措施如下：

公司名称	排污类型	已采取的环保处理措施
邯郸分公司	有组织废气	通过除尘设备进行除尘，达到排放标准后直接排放
	无组织废气	在封闭空间沉落后进行冲洗
	废水	除一部分循环使用外，其它废水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噪声	加防震垫和隔离等措施
	一般固废	一般固定废弃物外售给冶金企业和市政处理
	危险废物	目前暂不存在危险废物排放，如后续产生危险废物，则将定期交由持有《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1月1日）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已与该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处理意向书。
石家庄中博	生活污水	在化粪池内进行沉淀，达到排放标准后直接排放到市政管网
	喷漆废水	产生的废水很少，可循环使用
	食堂生活废气	安装了专业的静电油净化器，经过设备处理，达到排放标准

公司名称	排污类型	已采取的环保处理措施
	废活性炭和危险废物	整体排放数量较少，先分门别类存放在公司专业封闭的危废间，定期由持有《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定州市冀环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已与该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河北省达标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因此，石家庄中博和邯郸分公司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开展生产并进行排污，不完全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罚款的风险。但鉴于：

（1） 如上所述，石家庄中博和邯郸分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排污环保处理措施；

（2） 根据珠海银隆的确认，石家庄中博和邯郸分公司正在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措施，正在推进办理并预计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3） 河北省正定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认石家庄中博按照环保相关文件的规定落实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及完成环保验收工作后，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障碍；且鉴于石家庄中博正按照正定县环境保护局的要求抓紧落实申请排污许可证的相关工作，其不会对石家庄中博追加行政处罚；

（4） 河北省武安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广通汽车邯郸分公司按照环保相关文件的规定落实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及完成环保验收工作后，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障碍；且鉴于广通汽车邯郸分公司正按照武安市环境保护局的要求抓紧落实申请排污许可证的相关工作，其不会对广通汽车邯郸分公司追加行政处罚；

（5） 根据银通控股及魏银仓出具的承诺函，如珠海银隆及其子公司由于环保事宜遭受处罚、第三方追索、赔偿或其他损失的，则银通控股及魏银仓将自该等损失产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珠海银隆及其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石家庄中博和邯郸分公司因上述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性较小，也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其他事项

根据发行人、珠海银隆、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补充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的进一步核查，本所律师就《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

2016年8月31日，格力电器召开十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和十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事项。格力电器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格力电器十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格力电器为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以及相关交易各方为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本次配套融资方案进行了如下调整：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调整

（1）新增对价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新增对价股份的锁定期进行如下调整：

序号	发行对象	持有珠海银隆股权起始时点（以工商变更登记日为准）	持续持有珠海银隆股权时间（截止时点以格力电器股份登记至发行对象名下为准）	锁定期（自格力电器股份登记至发行对象名下起算）	是否进行业绩承诺
1.	银通控股	2009年12月30日	超过12个月	36个月	是
2.	阳光人寿	2016年2月29日	持续持有珠海银隆股权时间视格力电器股份登记时间而定	如持续持有珠海银隆股权时间超过12个月，则锁定期为12个月；否则，锁定期为36个月	否
3.	华融致诚贰号	2015年6月19日	超过12个月	12个月	否

序号	发行对象	持有珠海银隆股权起始时点（以工商变更登记日为准）	持续持有珠海银隆股权时间（截止时点以格力电器股份登记至发行对象名下为准）	锁定期（自格力电器股份登记至发行对象名下起算）	是否进行业绩承诺
4.	东方邦信	3.7369%的股权， 2015年6月19日	超过12个月	12个月	否
		6.9428%的股权， 2016年2月29日	持续持有珠海银隆股权时间视格力电器股份登记时间而定	如持续持有珠海银隆股权时间超过12个月，则锁定期为12个月； 否则，锁定期为36个月	否
5.	厚铭投资	1.8295%的股权， 2016年7月26日	持续持有珠海银隆股权时间视格力电器股份登记时间而定	36个月	是
		7.5302%的股权， 2016年8月10日			
6.	北京普润立方	2016年2月29日	持续持有珠海银隆股权时间视格力电器股份登记时间而定	36个月	是
7.	杭州普润	2016年8月1日	持续持有珠海银隆股权时间视格力电器股份登记时间而定	如持续持有珠海银隆股权时间超过12个月，则锁定期为12个月； 否则，锁定期为36个月	否
8.	北京巴士传媒	2016年1月25日	持续持有珠海银隆股权时间视格力电器股份登记时间而定	36个月	是
9.	上海远著吉灿	2015年11月11日	持续持有珠海银隆股权时间视格力电器股份登记时间而定	如持续持有珠海银隆股权时间超过12个月，则锁定期为12个月； 否则，锁定期为36个月	否
10.	珠海红恺软件	2015年11月11日	持续持有珠海银隆股权时间视格力电器股份登记时间而定	36个月	是
11.	普润立方壹号	2016年2月29日	持续持有珠海银隆股权时间视格力电器股份登记时间而定	36个月	是
12.	恒泰资本	2015年6月19日	超过12个月	12个月	否
13.	横琴永恒	2015年11月11日	持续持有珠海银隆股	如持续持有珠海	否

序号	发行对象	持有珠海银隆股权起始时点（以工商变更登记日为准）	持续持有珠海银隆股权时间（截止时点以格力电器股份登记至发行对象名下为准）	锁定期（自格力电器股份登记至发行对象名下起算）	是否进行业绩承诺
	润		权时间视格力电器股份登记时间而定	银隆股权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锁定期为 12 个月；否则，锁定期为 36 个月	
14.	青岛金石灏纳	2015 年 6 月 19 日	超过 12 个月	12 个月	否
15.	众业达	2015 年 6 月 19 日	超过 12 个月	12 个月	否
16.	现代能源	2015 年 11 月 11 日	持续持有珠海银隆股权时间视格力电器股份登记时间而定	如持续持有珠海银隆股权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锁定期为 12 个月；否则，锁定期为 36 个月	否
17.	横琴银峰	2016 年 1 月 25 日	持续持有珠海银隆股权时间视格力电器股份登记时间而定	36 个月	是
18.	横琴银恒	2016 年 1 月 25 日	持续持有珠海银隆股权时间视格力电器股份登记时间而定	36 个月	是
19.	上海星淼	2016 年 2 月 29 日	持续持有珠海银隆股权时间视格力电器股份登记时间而定	如持续持有珠海银隆股权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锁定期为 12 个月；否则，锁定期为 36 个月	否
20.	上海敦承	2016 年 2 月 29 日	持续持有珠海银隆股权时间视格力电器股份登记时间而定	如持续持有珠海银隆股权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锁定期为 12 个月；否则，锁定期为 36 个月	否
21.	横琴子弹	2016 年 8 月 1 日	持续持有珠海银隆股权时间视格力电器股份登记时间而定	如持续持有珠海银隆股权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锁定期为 12 个月；否则，锁定期为 36 个月	否

就交易对方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新增对价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的解锁安

排，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的前提下，按照如下约定进行：

- (a)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锁定期为十二（12）个月但不进行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则其新增对价股份自锁定期十二（12）个月届满之日起可申请解锁；
- (b)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锁定期为三十六（36）个月但不进行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则其新增对价股份自锁定期三十六（36）个月届满之日起可申请解锁；
- (c)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锁定期为十二（12）个月或三十六（36）个月且均进行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则其新增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均为三十六（36）个月，且其新增对价股份扣除应补偿股份（如有）后的部分自锁定期三十六（36）个月届满之日且审计机构对珠海银隆承诺期内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二者以较迟者为准）起可申请解锁。鉴于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05024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珠海银隆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新能源汽车应用推广补助资金为人民币203,344.20万元（以下简称“**应收财政补助资金**”），据此，广东银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新增对价股份的解锁除需满足前述条件外，还需同时满足：珠海银隆已全额收到应收财政补助资金或珠海银隆收到广东银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或魏银仓就应收财政补助资金珠海银隆未实际收到的差额部分而对珠海银隆作出的全额补偿（如有）。

由于格力电器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交易对方上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双方同意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届时所涉特定交易对方可单独出具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进行确定。

（2）应补偿股份的处理

根据格力电器十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的处理进行如下调整：

应补偿股份由格力电器以一（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格力电器应在该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应补偿股份回购及注销的相关议案或者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召开董事会确定应补偿股份的数量，审议应补偿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并通知补偿义务主体。补偿义务主体不可撤销地授权格力电器董事长根据《补偿协议》代表其办理应补偿股份出让、交割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格力电器就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补偿股份回购事宜时，补偿义务主体持有的格力电器股票不享有表决权。

格力电器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应补偿股份及注销的相关议案后二（2）个月内办理完毕应补偿股份的注销手续，补偿义务主体应对前述回购及注销事项予以积极配合。在未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前，该等应补偿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和分红权等任何股东权利。

如应补偿股份回购时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份回购事项存在不同的程序要求，双方将依据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相关程序以及时完成应补偿股份回购及注销事项。

若格力电器股东大会未能通过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及注销的相关议案，则格力电器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主体，补偿义务主体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出具相关文件将应补偿股份无偿赠送给格力电器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主体以外的其它股东，其它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补偿义务主体持有的股份数后格力电器的股份数量之比例享有相应的获赠股份。

2、 本次配套融资方案调整

根据格力电器十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配套融资方案进行如下调整：

（1）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总额的 100%，为不超过 97 亿元。

（2） 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 97 亿元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15.57 元/股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上限约为 622,992,934 股。认购股份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若计算的发行股票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导致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股份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数量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配套融资所发行的格力电器股份，具体认购情况相应调整如下：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	认购格力电器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格力集团	268,956,333	4,187,650,104
格力电器员工持股计划	不超过 152,858,060	不超过 2,380,000,000
银通控股	58,373,775	908,879,676.75
珠海拓金	43,780,331	681,659,753.67
珠海融腾	43,780,331	681,659,753.67
中信证券	29,186,887	454,439,830.59
孙国华	17,065,566	265,710,862.62
招财鸿道	8,991,651	140,000,006.07
合计	不超过 622,992,934	不超过 9,700,000,000

(4)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调整后的本次配套融资的用途仍将全部用于珠海银隆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年产 14.62 亿安时锂电池生产线项目、石家庄中博汽车有限公司搬迁改造扩能项目（二期）、年产 200MWh 储能模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年产 32,000 辆纯电动专用车改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总部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其中用于年产 32,000 辆纯电动专用车改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配套资金由 183,405.28 万元调减为 153,405.28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调整后的本次交易方案内容仍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关于交易对方杭州普润之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杭州普润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普润已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5747。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杭州普润具备参与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

1、 珠海融腾

根据珠海融腾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核准变更登记并于同日向珠海融腾核发《营业执照》；珠海融腾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贲金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融腾的合伙人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	普通合伙人
2.	西安拓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	普通合伙人
3.	珠海融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00	有限合伙人
4.	珠海融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20	—

经核查中国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珠海融腾普通合伙人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79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融腾尚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基于上述，珠海融腾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在依法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前提下具备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主体资格。

2、 中信证券

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中信证券拟以下述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

序号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委托人名称/姓名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金投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杭州经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增安赢 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颜乌喜

序号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委托人名称/姓名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增安赢4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周少雄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港资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城1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张家港市金城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增优选3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珠海诚和长城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证券的上述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完成备案。

(四) 格力电器董事会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2016年8月31日，格力电器召开十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修订）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修订）的议案；
- 3、 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格力电器十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格力电器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五) 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年8月31日，格力电器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新增对价股份锁定期、本次配套融资金额、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

2、《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年8月31日，格力电器与补偿义务主体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应补偿股份的处理相关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

3、《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年8月31日，格力电器与银通控股、珠海拓金、珠海融腾、中信证券、孙国华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调整后的认购本次配套融资金额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各项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相关各方签署，该等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该等协议将从各自规定的生效条件被满足之日起生效。

（六）关于珠海银隆子公司河北银隆的土地使用权

如《法律意见书》之“六/（三）珠海银隆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部分所述，河北银隆U型车间及调试车间占用了位于武安市东二环与邯武快速路交叉口东北角面积为19,553.42平方米的无证土地。

根据珠海银隆补充提供的资料及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银隆已于2016年8月26日与武安市国土资源局就前述无证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事宜签署了《成交确认书》，确认河北银隆以565.54万元竞得前述无证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河北银隆于2016年8月29日前按照《成交确认书》的要求向武安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缴纳了全部土地出让金。

（七）关于珠海银隆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珠海银隆及其境内子公司补充提供的资料及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银隆及其下述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务登记信息变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发证机构
1.	珠海银隆	914404006981977566	珠海市工商局
2.	广通汽车	91440400708129467A	珠海市工商局
3.	广通汽车邯郸分公司	91130481097154566Y	武安市工商局
4.	石家庄中博	91130123728816635P	正定县工商局
5.	河北银隆	91130481052675755J	武安市工商局
6.	银隆电器	91440400566684800M	珠海市工商局
7.	北方奥钛	91130481596827470T	武安市工商局
8.	中博电动车	91130123347638206A	正定县工商局
9.	广通专用车	91130481MA07THCB4T	武安市工商局

（八）关于募投项目的政府立项批准/备案

根据珠海银隆及广通专用车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向广通专用车就专用车项目核发《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证》（证号：冀发改产业核字（2016）30 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银隆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就募投项目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的立项核准或备案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十份，经本所负责人、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律师：

肖 微

张建伟 律师

胡义锦 律师

年 月 日